岗位说明

一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

1.配合北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，进行普查工作；

2.掌握北海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对其他单位提交的报表进行审核、统计，指导存在问题的普查对象进行整改；

3.负责对入户调查信息进行现场复核，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整改；

4.完成北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. 大气污染防治
2. 负责大气、噪声、机动车污染防治日常工作；
3. 配合办理核发涉及大气的排污许可证；
4. 组织清洁生产审核、排污权交易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